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李惊浩，男，1980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1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惊浩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参加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4035分，表扬6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惊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惊浩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